

▲ 一个
值得
全社会
关注的
问题

A QUESTION A QUESTION

目 录

湖南省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调查简介.....	(1)
一个值得全社会关注的问题——湖南省青少年 违法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3)

违法犯罪青少年抽样调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性别构成.....	(27)
年龄构成.....	(28)
文化程度构成.....	(30)
身份构成.....	(32)
政治面貌构成.....	(38)
婚姻状况构成.....	(40)
非农民按人均月基本工资或劳务收入 分组的人数构成.....	(42)
农民按人均年纯收入分组的人数构成.....	(44)
第一次违法犯罪年龄.....	(46)
判刑、送劳动教养次数.....	(48)
再次判刑、送劳动教养原因.....	(50)
出生情况.....	(52)

二、违法犯罪原因

幼年教育情况	(54)
幼年时家庭变故	(56)
父亲职业	(59)
父亲文化程度	(64)
父亲政治面貌	(66)
母亲职业	(68)
母亲文化程度	(74)
母亲政治面貌	(76)
家庭温暖	(78)
犯罪错后父母的态度	(80)
家庭教育方式	(82)
父母一方管教, 另一方袒护	(84)
父母或抚养人不良品行情况	(86)
父母或抚养人身体不健康情况	(88)
中学时学习成绩	(90)
中学时班上同学的学习态度	(92)
中学时班上纪律情况	(94)
中学时班上同学关系	(96)
中学老师的教育方法	(98)
中学时课外活动开展情况	(100)
中学年龄阶段的职业愿望	(102)
家庭居住地域	(108)
城市家庭住地特点	(110)
乡镇家庭住地特点	(112)
邻里中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	(114)

居委会或村委会对不良现象的管理·····	(116)
住地周围发生民事纠纷时, 有关单位调解情况·····	(118)
工作单位经济类型·····	(120)
工作单位思想教育状况·····	(122)
工作单位劳动纪律执行情况·····	(124)
工作单位职工拿公家零星物品现象·····	(126)
工作单位文体活动开展情况·····	(128)
结交朋友个数·····	(130)
知心朋友类型·····	(132)
从知心朋友那里得到的主要帮助·····	(138)
与知心朋友在一起最感兴趣的事情·····	(144)
对好朋友教唆干坏事的态度·····	(150)
认为人生最重要的是·····	(152)
对享乐的看法·····	(158)
对小说、电影电视中最感兴趣的情节·····	(160)
违法犯罪与下列因素的关系·····	(166—218)
1. 贪图钱财·····	(166)
2. 经济困难·····	(168)
3. 报 复·····	(170)
4. 嫉 妒·····	(172)
5. 好 奇·····	(174)
6. 追求性刺激·····	(176)
7. 感情冲动·····	(178)
8. 想个人占有·····	(180)
9. 与领导闹矛盾·····	(182)
10. 婚恋矛盾·····	(184)

11. 邻里纠纷·····	(186)
12. 被教唆·····	(188)
13. 被逼迫·····	(190)
14. 享乐思想·····	(192)
15. 利己思想·····	(196)
16. 国外或港台淫秽文化的影响·····	(198)
17. 国内不健康文艺作品的影响·····	(198)
18. 无政府思想·····	(200)
19. 不畏法·····	(202)
20. 不懂法·····	(204)
21. 江湖义气毒害·····	(206)
22. 争强好胜·····	(206)
23. 感到不自由·····	(210)
24. 幻 想·····	(212)
25. 迷 信·····	(214)
26. 虚 荣·····	(216)
27. 寻开心·····	(218)
心理特点·····	(220)
思想行为·····	(226—250)
1. 社会对人不应要求过高·····	(226)
2. 谁要惹我决不轻饶·····	(227)
3. 不允许他人超过我·····	(228)
4. 对陌生的东西我都想尝试一下·····	(229)
5. 在异性身上能得到最大的快乐·····	(230)
6. 我想要得到的就要想方设法得到·····	(231)
7. 我喜欢做别人佩服我的事·····	(232)

8. 我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233)
9. 我总感到有一个上帝左右我的命运·····	(234)
10. 有了错误最好是悄悄地改正·····	(235)
11. 无聊时我常惹点事取乐·····	(236)
12. 生活对我是残酷的·····	(237)
13. 坏名声并不可怕·····	(238)
14. 待业期间我常干些无聊的事解闷·····	(239)
15. 无论什么事最好是先下手为强·····	(240)
16. 我的智力发育不健全·····	(241)
17. 我常常喝醉酒·····	(242)
18. 我从不为我的外貌发愁·····	(243)
19. 我有明确的政治见解·····	(244)
20. 我小时常逃学·····	(245)
21. 我常做性方面的梦·····	(246)
22. 我能过上西方那样的生活就太好了·····	(247)
23. 我感到人与人之间都是互相利用·····	(248)
24. 在校时,老师常说我没出息·····	(249)
25. 女(男)人的挑逗使我心神不定·····	(250)
参加工作前累计待业时间·····	(251)
作案时的想法·····	(252)

三、六种突出罪错的作案特点

犯强奸罪的对象、手段、时间及地点·····	(254)
犯赌博罪错的原因及赌注来源·····	(254)
犯盗窃罪错的原因、对象、目标、时间、 地点及销赃处所·····	(255)
犯抢劫罪错的原因、对象、时间、地点	

及销赃处所·····	(256)
犯杀人、伤害罪错的原因、心理及作案后的打算·····	(257)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声

一、对这次调查的看法·····	(261)
二、对自身违法犯罪原因的认识·····	(263)
(一) 主观方面·····	(263)
(二) 家庭方面·····	(265)
(三) 学校方面·····	(267)
(四) 社会方面·····	(267)
三、在劳改、劳教中的感受和收获·····	(270)
(一) 忏悔过去，决心重新做人·····	(270)
(二) 少数人悲观厌世的念头·····	(272)
四、对社会、对政府的希望和要求·····	(273)
五、对司法工作的意见·····	(276)

湖南省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调查

简 介

今年四至七月，省统计局和省司法厅联合进行了一次全省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抽样调查。目的在于通过调查，对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现状作一次全面诊断，掌握特点，剖析原因，摸清规律，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提供比较系统、完整的科学依据。

这次调查是我省第一次由政府机关组织的规模比较大的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调查。调查分为表式调查和走访调查两部分。表式调查采用无记名的抽样调查，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选了四月一日在押在教育青少年(十四岁至二十五岁)四千人。调查表为问卷式，列有142个调查项目，内容包括违法犯罪青少年基本情况、违法犯罪原因、方式等。调查结果经电子计算机处理，取得有效调查表3991份，共汇总计算出将近八万个数据指标，获得了有关我省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比较详尽的数据资料，为研究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开发出宝贵的信息资源，数据以文件形式存贮在计算机内，可随时检索存取。另外，还有近千人填写了调查表内的补充意见，内容涉及对这次调查的看法、对自身违法犯罪原因的认识、劳改劳教中的收获和感受、对社会、对政府的希望和要求以及对人生前途的想法等等。我们选录了其中164条，这些活材料对于了解他们的心理状态、

分析他们失足的原因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表式调查的同时，我们走访了省少年管教所等九所劳改劳教单位、长沙市第十三中等三所中学以及其它有关单位的 173 人，其中，在押在教青少年 59 人，管教干警 59 人，教师 32 人，学生 18 人，家长 5 人。通过走访调查，取得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增强了感性认识，深化和充实了表式调查。此外，还搜集整理了反映我省八十年代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变化情况的历年统计资料。

这次调查得到了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和支持。参加调查的劳改劳教单位对调查高度重视，工作中积极认真，为顺利地完成任务，提供了有力保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次调查也受到了被调查青少年的广泛拥护，他们感到这次调查“是社会关注我们的体现”，“能够把自己的真实情况讲出来”，认为“通过这次调查，分析我们犯罪的原因，对症下药，可以减少和防止犯罪”，“对我们改造很有帮助，对广大社会上的青少年也是很有益的”，许多人表示“希望以后多多开展”。大多数被调查者都认真如实地填写了调查表，从而保证了调查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通过这次调查，对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现状有了一个比较完整、清晰的认识，基本摸清了我省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底细，捕捉了许多新的信息。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取得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一九八六年十月

一个值得全社会关注的问题

——湖南省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调查报告

为了了解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剖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以便采取对策，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今年四至七月，省统计局和省司法厅，按照随机抽样的方法，从十四至二十五岁的在押在教劳改劳教人员中，抽选3991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还走访了管教干警、学校师生和家長、青少年劳改劳教人员共173人，搜集整理出反映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特点及基本状况的近八万个数据和青少年劳改劳教人员的近千条意见。现将调查了解的情况综述如下：

一、我省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严重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进入八十年代，我省青少年人数迅速增加，一九八五年末，十四至二十五岁的青少年人口达1525万人，占总人口的27.1%。这一代青少年的主流是好的，广大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自尊自强，富于创新精神，愿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建功立业，一代青少年正在各条战线上茁壮成长。但是，也应该清醒看到青少年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违法犯罪问题。

一九八三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以后，

我省城乡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但有的地方社会治安仍不稳定，一九八五年，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上年上升15.6%。当年十四至二十五岁的青少年刑事案犯比上年增长27.8%，而二十六岁以上的刑事案犯却减少16.4%，可见刑事犯罪回升完全是青少年作案增加所致。一九八五年青少年违法犯罪率达到1.79%，比上年的1.46%上升了0.33%。青少年刑事案犯占全部刑事案犯的比重达73.4%，是建国以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比重最高的一年，比同年全国的71.3%还高2.1%。可见青少年违法犯罪构成了我省违法犯罪现象的主体，是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极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现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特点是：性质严重化、手段成人化、年龄低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一九八五年，全省重大、特大刑事案件比上年增长45.5%，其中特大案件增长68.1%，比一般刑事案件的增长幅度分别高出1.9倍和3.3倍，而在全部重大刑事案犯中青少年占了62.9%。有的恶性案件，手段之残暴、后果之严重，为青少年犯罪史上所罕见。

我省青少年犯罪依次以盗窃、强奸、诈骗、杀人、抢劫最为突出，青少年刑事案犯在这几类刑事犯罪全部案犯中所占比重也都相当大。一九八五年，在重大盗窃案犯中青少年占76.2%。他们盗窃的目标集中指向现金、高档商品和工业器材，如撬盗保险柜案件比上年激增1.1倍。他们侵害的主要对象是携带大量现金外出经商的采购、推销等业务人员和城市的国营、集体企业、农村乡镇企业、专业户。在重大强奸案犯中青少年占59.3%，其突出特点是以诱骗为手段，入户强奸幼女、少女、精神病和痴呆妇女。据这次抽样调查，采取诱骗手段的占38%，破门入室进行强奸犯罪活动的占52.7%。在重大诈骗案

犯中青少年占42%，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冒充厂长、经理等业务人员和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招摇撞骗，或以代购紧俏商品、原材料和代销商品为名，骗取大量财物，或是伪造票据骗取商品和物资。在重大杀人案犯和抢劫案犯中，青少年分别占40%和79%，这一类暴力型犯罪的主要表现，一是因民事纠纷引起的杀人犯罪相当突出，如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长沙市发生的十一起故意杀人案中，由民事纠纷引起的就有八起，占72.7%；二是杀人手段残暴，不计后果，上述十一起杀人案中属青少年犯罪的，有为赖帐杀人后放火焚尸的，有为发泄兽欲，先将女青年的亲属砸死再实行强奸的，其丧心病狂程度令人发指；三是突发性案件增多，有的犯罪动机并非蓄谋已久，而是由于偶然的机会或纠纷，顿生邪念，进行犯罪。

我省青少年刑事案犯中，十四至十七岁的未成年人所占比重，一九八三年为27.6%，一九八四年上升到34.2%，一九八五年再上升到36%，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其中一个值得重视的因素是：在校学生违法犯罪迅速增加，失学学生违法犯罪率高。一九八五年在校学生刑事案犯比上年增长41.7%，占全部刑事案犯的11%。在校学生犯罪类型主要是盗窃、强奸，一九八五年在校学生的全部重大案犯中：盗窃占64.1%，强奸占26.3%。其犯罪的暴力性也日益严重，如杀人案犯比上年增长83.3%。他们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多有关连，具有明显的纠合性的特点；失学学生违法犯罪问题，我们没有作专门调查，但据长沙市教育委员会去年十月调查，失学学生（包括自动退学和被学校除名、开除的）违法犯罪率竟高达38%。

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多，是造成我省当前刑事发案率高、社

会治安不能根本好转的主要因素。因此，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实现我省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关键。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青少年违法犯罪如此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概括起来，无非是自身思想意识和客观环境影响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

任何行为都是受一定思想支配的，据我们调查分析，导致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好逸恶劳、贪图享乐。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很大一部分人认为吃喝玩乐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这种错误的认识成为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精神支柱和心理基础。他们奉行“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只要早晨享受够了，晚上死了也值得”的腐朽信条，挥霍无度，醉生梦死，毫无顾忌。据调查，违法犯罪青少年中认为“人生就是吃喝玩乐、要及时及早行乐”的占81.9%，他们中间从小就好逸恶劳，经常逃学的占46.5%，有59.8%的人违法犯罪与享乐思想有关。不少青少年偷盗一两次，尝到了“甜头”，就认为偷盗比劳动得来的钱容易得多。有个失足青少年说：“偷扒最容易成为万元户”，有的由于贪得无厌，胆量越来越大，甚至谋财害命，杀人灭口。

2. 金钱万能的拜金主义。许多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为了满足物质上的高消费，他们崇拜金钱，迷醉于金钱，说什么“理想理想，有利就想，前途前途，有钱就图。”可见资本主义的思想意识，对青少年的思想侵蚀是相当深的。据调查反映，违

法犯罪青少年中认为“人生最重要的是金钱”的占47.5%，有49.9%的人违法犯罪与贪图钱财有关。有个失足少年说：“钱太迷人了，没有钱就不能办事，所以我只要看到钱就想偷，不管对象和场合。”另一个失足青年说：“为了侥幸赚大钱，我就去搞赌博，赌输了就去偷，偷了又再去赌，结果愈陷愈深。”

3. 江湖义气的友谊观。“江湖义气”是许多违法犯罪青少年处事和衡量友谊的标准。他们既受“文化大革命”拉帮结派的影响，又受封建帮会、“武侠”影视、小说等所宣扬的江湖义气的毒害。他们不辨是非，不分善恶，以“义气”为重，甘心情愿牺牲自己的一切为朋友效劳；有的结兄拜把，喝血酒，对天盟誓“有福同享，有祸同当”，认为“出卖朋友是可耻的叛徒，互相包庇才算朋友”。据调查，违法犯罪青少年中，认为人生最重要的是“义气”的占21.1%，喜欢小说、电影中行侠仗义情节的占26%，违法犯罪与江湖义气有关的占56.9%。他们的所谓“友谊”，在金钱面前只是一块虚伪的面纱，真正的关系是互相利用。由于义气和团伙的绳索，使更多的青少年和一些经过挽救后开始变好的青少年又陷入深渊。

4. 逞强争霸的英雄观。凌弱欺小，逞强争霸，是促使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思想因素，他们的愚昧和残忍的攻击行为，对社会危害性和破坏很大。他们常常把英雄行为与亡命之徒的肇事行凶混为一谈，划不清光荣与耻辱，勇敢与罪恶的界限。因行凶报复，杀人致残，被判刑十一年的某厂青工张××，从小就好斗，高中毕业时就曾打伤过人，参加工作后，朋友去赌博，他就在旁边保镖，别人打群架，他总爱积极参加，他把争强好胜看成是了不起的英雄行为。据调查，违法

犯罪青少年中，有55.6%的人违法犯罪与争强好胜有关。认为“我喜欢做别人佩服我的事”的占53.6%，认为“我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的占9.2%，认为“谁要惹我，决不轻饶”的占54.7%。他们认为谁在行凶、打架、抢劫、偷窃、诈骗、耍流氓、玩女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有“本事”，手段高，别人佩服，谁就是“英雄”；谁打架斗殴行凶不要命，谁就是“勇敢”。

5. 为所欲为的自由观。“文化大革命”期间，恶性膨胀的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给青少年留下了很深的思想毒素。最近几年，在对外开放中，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乘隙而入，加上思想工作普遍放松，少数青少年，从思想到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极力追求资产阶级的自由化。他们目无法纪，说什么“自由”就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也管不着”。据调查，违法犯罪青少年中，有54.9%的人认为“社会对人不应要求过高。”认为“我想得到的就是想方设法得到”的占52.1%，违法犯罪与无政府主义思想有关的占46.1%。

(二)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因素

青少年正处在人生的一个特殊发展阶段，生理和心理都在发生急剧变化，身体发育已趋于成熟，而思维却还片面幼稚，情感很不稳定，人生观还没有完全形成，伦理道德规范和法制观念都还很淡薄，因而容易受外界影响。

从客观环境来看，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既有历史的根源，也有现实社会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虽然已经结束，但是它给社会风尚、道德观念所造成的严重创伤还远没有得到恢复和治愈，它的遗毒还在继续通过各

种中间因素腐蚀、毒害青少年。因此，这对于青少年违法犯罪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历史因素。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一九七九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的生机和活力。在改革过程中，社会机制也相应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商品交换增加，货币流通扩大，社会交往日益频繁，而犯罪分子侵犯的目标和机会也随之增多；改革中新旧两种观念、两种心理习惯、两种行为模式交互发生作用，改革对原有经济利益关系的触动和调整，都势必带发一些新的磨擦和矛盾；在日益增多的对外交往中，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乘隙而入，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诱因。面对如此纷繁复杂的新的社会条件，过去那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方法已不能适应，而新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正在摸索、形成过程中，因而整个社会控制的应变能力就显得有些迟缓。从这方面来看，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一个时期内比较突出也是难免的。

从我们这次调查所获得的材料分析，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原因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党风和社会风气不正

党风和社会风气不正，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据调查，在押在教青少年中，有76.8%的人认为“人与人之间就是金钱关系和互相利用的关系”。“一切向钱看”、“拉关系、走后门”、“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把一部分青少年引入了追求金钱、贪图享受的歧途，使一部分青少年分不清真、善、美与假、恶、丑，把党内和社会上暂时存在的不良现象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固有现象。他们对这些不良

现象经过一阵疑惑、苦闷之后，也跟着搞不正之风，没有达到目的就产生不满，进而向社会进行报复和攻击。如有些失足青年说：“干部搞钱走前门，我们搞钱走后门（指盗窃）”。有个失足青年在分析自己的犯罪原因时说：“我从初中走出校门，看到单位与单位之间，人与人之间都是勾心斗角，互相利用。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高尚情操虽然可敬可爱，但是，许多人只是说给别人听，自己做不到。于是我慢慢感到人本来就是自私的，自私本身也没有错。于是我把偷摸也说成是自私。”

2. 思想政治工作削弱

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一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认为今后的主要任务仅仅是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对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认识不足、因而忽视思想教育，削弱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十年动乱”给人们精神上带来的创伤还未完全治愈，而目前我们国家又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各方面的矛盾很多，使一些同志感到思想政治工作难做。有的单位，特别是农村，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共青团组织很少开展活动，有的单位依靠“物质刺激”推动生产，以“责任制”代替一切思想工作，致使劳动纪律松弛，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泛滥，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滋长，合理的规章制度不能坚持，歪风邪气不能受到有效的制止。据调查，在劳改劳教前已参加工作的青少年中，有39.8%的人反映所在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很少，有51.6%的人反映所在单位基本上不做思想工作。由于青少年得不到正确的引导，因而违法犯罪的较多，全省劳改劳教青少年中工人、干部和临时工占38%，其中工人占30%。